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22年6月27日，名創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色界美妝訂立框架協議（「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採購彩妝美容產品，該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色界美妝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彩妝美容產品。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於2024年11月29日，名創廣州（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色界美妝已訂立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已就該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用下文所述的年度上限。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色界美妝於中國經營領先的彩妝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且本集團與色界美妝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向色界美妝採購彩妝美容產品對本集團有利，可提升本集團的生活家居產品供應及多元化其產品組合。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可(i)利用色界美妝的高品質彩妝美容產品，及(ii)享受規模經濟及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彩妝美容產品。

本集團不受約束且將不受約束地向色界美妝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本集團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產品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可資比較彩妝及美容產品的公平市場價格釐定。本公司將評估其對該等彩妝及美容產品的業務需求，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色界美妝對該等彩妝及美容產品收取的採購價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同類產品提供的採購價格，並確保本集團從色界美妝獲得的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色界美妝採購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8,000元、人民幣631,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0	50	50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現有協議及本集團向色界美妝採購的產品數量及交易量；

- (b)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需求對有關彩妝及美容產品的預期需求將需要本集團於2024年餘下時間內採購大量彩妝及美容產品；及
- (c)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對2025年彩妝及美容產品的增長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建立其他不同類型彩妝及美容產品的採購渠道。因此，預期從2025年起，向色界美妝採購產品的交易金額水平將保持穩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葉先生合計間接持有色界美妝約78.4%的股權(其中包括通過其配偶持有的約1.6%的股權)，故色界美妝為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葉先生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葉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協議內擬進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1)條，經重續的採購彩妝美容產品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最低限額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76(2)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本公司於2020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亞洲其他地區、美洲、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零售及批發生活家居產品以及潮流玩具產品。

名創廣州：名創廣州是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生活家居產品。

色界美妝：色界美妝是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葉先生最終控制。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彩妝及美容產品。

2.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名創優品香港與MINISO Nigeria訂立的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名創發展香港與MINISO Nigeria訂立的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定義見該公告)更新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於2024年11月29日，名創發展香港與MINISO Nigeria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早終止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即時生效。終止後，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提早終止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原因

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名創發展香港向MINISO Nigeria授予(i)使用由名創發展香港於尼日利亞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及(ii)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商在尼日利亞創建名創優品門店的獨家權利。此外，根據該協議，名創發展香港將名創優品品牌下的產品銷售及分銷予MINISO Nigeria。

由於營運原因，MINISO Nigeria已決定終止經營其於尼日利亞的名創優品門店。另一方面，本集團計劃與尼日利亞另一名零售代理商（屬獨立第三方）訂立獨立協議，以於尼日利亞繼續經營「名創優品」品牌下的門店。因此，名創發展香港與MINISO Nigeria經公平磋商後決定訂立終止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由於MINISO Nigeria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YGF MC Limited控制，故葉先生已就批准訂立終止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MINISO Nigeria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YGF MC Limited控制，故MINISO Nigeria為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名創發展香港：名創發展香港是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商品貿易與品牌管理。

MINISO Nigeria：MINISO Nigeria為一家於2017年5月3日根據尼日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YGF MC Limited控制。MINISO Nigeria為本公司的代理商，主要從事向尼日利亞零售客戶代理家居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我們」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名創發展香港」	指	名創優品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廣州」	指	名創優品(廣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名創優品香港」	指	名創優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MINISO Nigeria」	指	MINISO Lifestyle Nigeria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3日根據尼日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YGF MC Limited控制
「葉先生」	指	葉國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就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色界美妝」	指	色界美妝(廣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葉先生最終控制
「YGF MC Limited」	指	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